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就业精准帮扶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市人社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加强就业精准服务，促进我市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决定在全市人社系统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专项行动。现将《2022 年稳就业精准帮扶专项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请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

联系人：王戈林 8678642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 2022 年稳就业精准帮扶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对我市就业工作带来的冲击和挑战，深度整合就业资源，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就业帮扶服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特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健全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帮助重点群体早就业、就好业，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稳就业岗位，扶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全市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度，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4.5 万人，力争实现 15 万人；建立就业援助基地 10 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0 个、就业导师 100 名、创业导师 100 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保持在 80%以上，见习人数不低于 6400 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 三、重点任务

###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1.强化就业指导。**组建就业导师队伍，各级人社部门要面向社会全面征集人力资源、心理咨询、劳动法规、职业技能、人才测评等行业的专业力量，加入西安市就业指导队伍，按照学校的实际需求和统一安排，提供线上职业诊断和就业指导、职业咨询等公共服务，参与全市大型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或就业帮扶活动等专项工作。要以“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就业导师在就业服务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创新驱动、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发展，提供就业政策宣讲、职业指导、面试模拟等就业服务，进一步将就业服务工作向校园内延伸，为高校毕业生提前做好就业指导、职业规划服务。今年组建100人的就业导师队伍。（市人才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2.加大专场招聘岗位供给。**积极应对疫情对就业工作带来的影响，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依托“秦云就业”和市场化招聘平台积极开展线上招聘服务，紧密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推出“直播带岗”“新职业体验”等线上招聘活动，把适合大学生招聘的岗位信息送进校园，把高校基本情况和毕业生求职意向向用人单位推介，通过双向互动，增强服务精准性。加强与中央驻陕企业、省属企业和产业链头部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的业务对接和交流，举办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西安站等国家、省级人才交流品牌活动，开展“专精特新”、国聘行动等专场招聘，为高校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



实现就业。推进实施“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全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低于300场。（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3.积极做好就业准备工作。**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贯彻落实人社部百万青年就业见习岗位计划，坚持政府搭台、市场引导、多元募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全面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个人实名制登记，根据见习需求有针对性拟制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多渠道扩大见习规模，募集见习岗位。积极对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等，挖掘优质见习基地，提高管理、知识、科研类见习岗位比重。举办就业见习双选活动，促进见习供需对接，切实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就业能力和就业成功率，让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充分稳定就业。同时积极准备拓展线下空间，举办“万名学子看西安”“万名学子进机关进企业见习”等活动，让毕业生先到企业进行岗位体验，再与用人单位进行接洽，不断提高供需双方签约成功率。全年组织就业见习人数不少于6400人。（市人才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4.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关注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充分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信息比对，跟踪分类重点人员动态变化，及时更新重点对象、分类开展重点救助。



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加大岗位推介力度，做好心理辅导和思想疏导。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困难家庭毕业生零就业现象，持续有效地巩固脱贫成果，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保持在 80%以上，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 （二）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加强就业失业管理服务。**切实做好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主动加强就业失业登记政策宣传，对于新登记失业人员，深入开展“442”帮扶活动，即：人员摸底做到“四清”（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需求清、求职意向清），就业援助做到“四个提供”（提供至少 1 次就业政策咨询、提供至少 1 次职业指导、提供 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提供 1 个培训项目），就业帮扶做到“两个落实”（落实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 5 个工作日内提供“1 对 1”对接咨询，落实对有就业意愿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 3 次岗位推荐）。落实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跟踪调查，了解登记失业人员情况，因人因需提供就业服务，强化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登记失业人员的跟踪调查、帮扶情况和结果依托“秦云就业”逐项全程记录，实现动态管理。（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6.提升就业创业信息化应用能力。**一是加大招聘信息归集力度。打造“家门口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服务的主渠道作用，调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能动性，形成合力，多措并举，深入挖掘就业岗位。突出行业性特色特点，全方位、多渠道采集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信息发布者资格审查，确保招聘信息真实有效。落实招聘信息免费发布服务制度，归集本地区用工信息、招聘会信息，及时录入“秦云就业”，引导用人单位和城乡劳动者使用“秦云就业”投递简历和视频面试等就业服务功能。二是加快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平台应用，提升业务经办和管理能力，及时受理办事群众在网上和手机 APP 申报的各类业务事项。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大厅、街道乡镇和农村社区宣传栏等信息投放力度，方便求职者就近、低成本获取招聘信息。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建立就业服务站点。持续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家门口就业”“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系列云招聘活动；围绕新业态就业，搭建对接平台，畅通灵活就业渠道。（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局信息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7.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突出技能培训就业导向，结合我市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发展，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



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支持企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加大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力度，鼓励更多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参与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提升我市职业培训的供给能力。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6万人次以上。（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8.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建设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进一步扩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规模，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引领激励作用，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为入孵的就业困难人员创办的实体或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减免水电费、房租，提供人力资源和法务咨询等服务。要积极帮助有创业意愿的重点群体，着力做好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创业贷款和跟踪服务等“一条龙”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全年认定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0个，组建100名创业导师队伍（市就业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9.加强人员队伍培养。**以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为主体，以人社系统岗位“练兵比武”为契机，定期组织辖区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工作人员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实操、就业统计等培训。强化就业服务队伍建设，支持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职业技能等级学习培训和考取等级证书，专职从事相关工作，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为求职者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市就业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 （三）持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内引外联转移就业。**依托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等帮扶机制，积极推进跨省市有组织劳务输出。深化苏陕劳务协作，加强与省内城市、周边城市有组织的劳务协作，充分发挥陕甘宁青中心城市人力资源交流协作联盟、关中平原城市群人力资源交流协作机制，结合我市劳动力资源特点和就业需求，定期向对口帮扶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推送劳动力求职信息，协调对口帮扶省市组织相关企业赴我市举办各类劳务协作招聘会或其他招聘活动，积极搭建省际间劳务对接平台，推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多渠道转移就业。全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不低于11万人。（局乡村振兴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11.品牌引领做优就业。**以全省创建劳务品牌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劳务品牌创建的支持政策，积极推广“蓝田厨师”创建工作



经验，鼓励我市涉农区县发挥辖区人力资源禀赋和优势，围绕家政、物流、建筑等就业容量大的领域，按照“一县一品”“一区一品”的创建思路，积极培育更多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实现规范化培育、规模化输出，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带动作用。（局乡村振兴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12.民生兜底保障就业。**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要立足辖区实际，优化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优先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最大程度减轻因新冠肺炎疫情和其它地质灾害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影响，筑牢民生底线。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合理开发更多的就业援助基地，增加就业援助基地无条件托底安置岗位的数量，帮助更多的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同时要积极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和市场化就业的职能优势，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就业帮扶的精准度、有效性。今年在全市建立就业援助基地 10 个。（局乡村振兴办、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履职尽责，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任务分工附后）。局就业促进处为行动计划总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形成



合力，确保就业帮扶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有力。

（二）加强考核督导。要加强考核监督力度，市人社局建立定期督导机制，建立任务分工落实情况月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落细。结合“秦云就业”平台对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完成情况进行定期通报，把就业帮扶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终考核。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和局相关处室、单位要紧扣主题，广泛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工作，扩大工作影响力。重点宣传就业援助各项政策措施，总结经验做法，推广特色举措，讲述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援助过程中的典型故事。

- 附件：1.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定就业精准帮扶活动安排  
2.任务分工表



## 附件 1

#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定就业精准帮扶活动安排

### 一、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2022年3至5月，由市级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教育部门联合有关高校组织开展，重点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采取线上线下精准对接模式，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 二、民营企业招聘月

2022年4月，由市级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联合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重点面向民营企业和各类求职者，开展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及权益维护等服务，为民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优质、高效的供需对接平台。

### 三、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

2022年5月15日，由市级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联合残联组织开展，重点面向残疾求职人员，通过开展政策宣讲、上门送岗、专场招聘等服务活动，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 四、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2022年5至8月，由市级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牵头开展，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结合区域特色，分行业、分群体开展多形式招聘活动，提供针对性招聘服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

### **五、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

2022年8至9月，由市级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开展，重点面向2022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渠道摸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建立实名帮扶台账，提供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帮扶活动，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创业。

### **六、就业帮扶行动周**

2022年10月17日前后，由市级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开展，重点面向脱贫人口、乡村振兴对口重点帮扶县求职者，通过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脱贫人口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岗位，动员其积极就业。

### **七、金秋招聘月**

2022年10至11月，由市级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联合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面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因地制宜开展行业性、专业化的线下线上专场招聘活动，提



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发布、职业指导等多样化就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稳工难题。

#### 八、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2022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由市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开展，重点面向2023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